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高林同创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 告编号: 2021-025), 公司股东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和玉高林)持有公司股份20.232.20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 本413,914,283股的4.8880%(总股本指代下同),上海高林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林同创)持有公司股份1,261,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49%), 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49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29%。 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 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9.571股(即合计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比例0.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近日收到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25日,和玉高林 和高林同创上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21年2 月10日起至2021年4月25日,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 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股 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本次减 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股东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因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本次减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后的总股本比例
和玉高林	20,232,205	4.8880%
高林同创	1,261,912	0.3049%
合计	21,494,117	5.19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2、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公告编号:2021-025), 当前减持时间已过半,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 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